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国家烟草专卖局令第1号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签发](#)

[第三章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申办](#)

[第四章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使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罚 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输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等烟草专卖品的,必须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第三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规格、式样和签发准运证专用印章的印模式样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制定。

[返回](#)

第二章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签发

第四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特殊情况下,国家烟草专卖局可以授权其派出机构签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级以下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代签。

第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的烟草专卖品、国产烟草专用机械和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签发准运证。

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专卖品,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签发准运证。特殊情况下,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可以授权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出口的国产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签发准运证。

运输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分配和调拨的烟草专卖品,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签发准运证。

第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国产卷烟、雪茄烟、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由调出方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鉴章的购销合同原件签发准运证。运输中,鉴章的购销合同原件应与准运证同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国产烟丝、卷烟纸,也可以由调出调入双方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

部门签发准运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出口的国产卷烟、雪茄烟、烟叶、复烤烟叶、卷烟纸，由调出方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鉴章的出口合同原件签发准运证。运输中，鉴章的购销合同原件应与准运证同行。

第七条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准运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

省际毗邻县（市）之间运输烟叶和国产烟草制品的管理办法，由双方所在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并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

[返回](#)

第三章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申办

第八条 申办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调出、调入双方是烟草专卖品的合法经营单位；
- （二） 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真实、合法；
- （三） 申办人持有合法的身份证明；
- （四） 其他应当具备的证明文件。

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办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申办人应当持有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鉴章的购销合同原件。

第九条 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必须严格审批制度，由签发机关的经办部门负责审查，符合条件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后，专人负责办理。

第十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有效期限由经办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省际间运输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5天。

申办准运证的有关材料和准运证存根必须存档备查，保存期为三年。

[返回](#)

第四章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使用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品运输过程中准运证必须随货同行，所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不能使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的，应分别开具准运证。

第十二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只能一次有效使用，并严格遵守准运证上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无准运证运输是指：

- （一） 重复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二） 超出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的部分；
- （三） 未运至准运证规定的到货地进行销售的；
- （四） 使用过期、涂改、复印、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五）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六）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烟草专卖品应在准运证有效期限内完成运输。不能在准运证有效期限内完成运输的，应及时到发证机关更换准运证。

[返回](#)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烟草专卖品的运输有权进行检查，对合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要予以保护，不得扣留。非法扣留的，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并应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对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按照有关规定严厉查处。

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被委托签发准运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返回](#)

第六章 罚则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有关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按照《烟草专卖法》和《实施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经办人未按本办法审查申办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办证条件，办理准运证造成严重后果的，调离工作岗位，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申办人利用隐瞒、欺骗、贿赂等手段，非法取得准运证的，其准运证视为无效，并没收非法所得，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批准人对经办人上报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材料而签发准运证的，或者违反本办法擅自要求经办人办理准运证的，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办人、批准人利用办理、签发准运证营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返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烟草专卖局1994年发布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国烟专[1994]第3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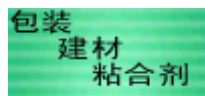


网络广告之骗局

网站建设服务

企业网站推广

联系我们



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100101

电 话：84852013 84853184 E-mail:01d@jincao.com [京ICP证040997号](#)

